

# 省政府批转省建委省建管局关于江苏省建筑业企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1997〕144号 1997年12月1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关于江苏省建筑业企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研究贯彻。

省政府同意省建委、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制订的

《关于江苏省建筑业企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研究贯彻。

## 关于深化江苏省建筑业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

(省建委 省建管局 一九九七年十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进一步深化建筑业企业改革，增强整体素质，推动全省建筑业再上一个新的台阶，特制定本意见。

### 一、我省建筑业改革与发展取得显著成绩

(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江苏建筑业在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立足本省、服务全国、走向世界”的方针指导下，解放思想，勇于改革，以市场为导向，采取灵活的经营策略，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96年全省有等级建筑业企业职工总数230万人，建筑业全部从业人员达269.8万人，占全省劳动者总数的7.4%；全省建筑业完成总产值由1979年的28亿元发展到1996年的1045亿元。1996年完成建筑业增加值241亿元，占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的4%。同时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的各项改革不断深化。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先后选择了一些条件好的企业进行公司制和组建集团试点。目前，试点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正在向更深层次发展。

(二)我省建筑业改革与发展虽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与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特别是在组织结构、运行机制、企业管理等方面还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如，企业规模小，结构单一；政企不分，产权关系不够明晰；以包代管，经营粗放；摊派多，企业负担重、积累少，等等。这些问题不解决，将严重削弱我省建筑业的整体优势。必须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为建筑业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动力。

### 二、深化建筑业企业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三)推进我省建筑业企业改革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目标，紧密结合所有制结构和经济结构调整，加快企业改革和发展步伐，力争到本世纪末，骨干企业基本完成公司制改组，其他企业改革继续深化，逐步形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增强整体素质和竞争能力，推动江苏建筑业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四)深化企业改革必须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加大调整完善所有制结构力度，积极探索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提高公有制经济的质量和控力，同时，放手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形成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共同发展的生动局面。二是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按照抓大放小的原则，对建筑业实行战略性改组，尽快形成大中小企业合理配置、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三是坚持把企业改革同改组、改造、加强管理结合起来，从整体上增强企业素质和市场竞争力。四是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大胆地试、大胆地改；同时注意加强分类指导，保证改革健康发展。

### 三、深化国有大中型建筑业企业改革

(五)国有建筑业企业是我省建筑业的骨干。国有建筑业企业要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进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造，形成由较高专业水平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在改制过程中，要认真搞好国有资产的界定和评估，做好国有股权设置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增值。同时，妥善处理好企业的债权债务，防止债

务责任落空。

(六)企业改制形式要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确定,与企业发展的需要紧密结合。定位层次高、经济效益好、市场竞争力强、资本金利润率高、资本金需要量大的大中型企业,可以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对少数具备上市条件的企业,帮助申报上市。对一些经营困难、负债量大、短期内难以走出困境的企业,可实施兼并,推动国有资产重组并享受国家有关兼并的政策。对具备破产条件的企业,要依法破产。在改制过程中,可以通过相互持股、法人参股、企业员工持股、引进外资、社会募集等多种形式,积极探索股权多元化的途径。

(七)国有大型建筑业企业或国有大型建筑业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具备条件的争取由省政府授权成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对企业或集团内由投资或授权形成的国有资产统一行使所有者职权,通过资产重组和资本营运,建立规范的母子公司体制,实现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

(八)将政府的行业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营运职能分开,理顺国有资产行政管理与国有资产营运的关系。适应企业改制的要求,加快改革政府部门对企业的管理方式,既保障企业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又实现政府对国有财产有效的监督管理。

#### 四、深化集体建筑业企业改革

(九)集体建筑业企业是我省建筑业的主力军,集体建筑业企业改革的成效如何,直接关系到全省建筑业的改革与发展。各级政府要加强对集体建筑业企业改革的领导,促进集体建筑业取得新的发展。

(十)由多个乡镇建筑业企业组成的公司联合体,是带有江苏特色的经营模式,在实施外向开拓战略、培育和发展规模经济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要将产权制度改革与组织结构调整结合起来,促进其继续发展。有条件的公司联合体,应以县(市)级资产雄厚、实力较强的企业为龙头,向集团方向发展。内部以资金或资产为纽带,实行总公司与各分公司资本、经营一体化,走施工总承包的路子。同时,也允许企业从联合体中分解出来,各自选定适合的财产组织形式和市场位置。

(十一)对实体型的大中型集体建筑业企业可参照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做法,进行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改造。

(十二)股份合作制是乡镇集体建筑企业重要的改革形式。各地要在认真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

产权界定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企业集体和职工个人股份的构成比例,逐步加大个人股在企业股份中的比重,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真正做到劳动合作与资本合作、按劳分配与允许和鼓励资本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相结合,共担风险,共享利益。进一步完善和发展股份合作制,积极探索建立经营者持大股等股份合作新形式,加速企业发展。

(十三)坚持“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根据原始资本投入和劳动创造形成资产的实际情况,明确产权归属,正确划定国有、集体和其他类型资本金界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的乡镇建筑业企业(包括该企业举办的其他企业),其财产权属于设立该企业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农村集体经济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乡镇建筑企业,其企业财产权按出资比例属于投资者所有。农民合伙或者单独投资设立的乡镇建筑企业,其企业财产权属于投资者所有。集体建筑企业在产权制度改革中所涉及的国有资产所有权,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属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办理。

(十四)对部分经营困难的农村集体建筑企业可实行租赁经营,租赁的资产可以是全部资产,也可以是部分资产,租赁者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实行承包经营,通过招标产生承包者。承包者必须以一定财产为抵押,合理确定承包指标。还可以对这些企业进行出售或转让。对长期亏损、资不抵债及扭亏无望的企业,按照《破产法》实施破产。

#### 五、加强民营建筑业企业的管理

(十五)民营企业对活跃建筑市场、合理配置生产要素发挥了积极作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管理,规范行为,保护其合法权益,促使其依法经营、健康发展。民营企业从业,需经建筑业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

(十六)鼓励民营企业向小型专业分包及提供劳务等方向发展。规定小型专业分包的资质条件,使其按规定的营业范围提供服务。对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要努力促进其上规模、上水平。鼓励民营企业逐步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 六、加快建筑业企业集团的发展

(十七)发展建筑业企业集团,是适应市场竞争、提高规模效益的客观要求。根据我省建筑业的实际,可建立不同类型的企业集团:一类是核心企业具有多个工程领域的总承包能力,资金、技术密集,不同层次企业之间总分包关系稳定,具有跨国经营能力

的中国一流建筑企业集团；一类是以建筑业企业为主体，实施多元化经营的综合企业集团；再一类是面向二级承包市场，以集体资产为纽带，以规模为优势，多个相同性质建筑施工企业组成的企业集团。还可以根据需要，组建其他类型的企业集团。

(十八)组建省级建筑业企业集团，必须经省级建设(建筑)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计经委审批。组建省级建筑业企业集团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集团组织规范。有一个实力强大、具备投资中心功能的核心企业，有健全的、层次分明的组织机构，有三个以上紧密层企业，以及一定数量的半紧密层和松散层企业；

2. 核心企业(或母公司)是按《公司法》要求经过改造的股份制企业；

3. 核心企业(或母公司)具有国家一级总承包资质或一级施工资质，并具有对外经营签约权；

4. 核心企业和紧密层单位的注册总资本超过1亿元；

5. 企业集团年施工总产值超过10亿元；

6. 拟组建的企业集团产值利润率不低于3%；

7. 核心企业近五年中必须创建过4个以上部、省级优质工程或1个以上国优(鲁班奖)工程。

(十九)根据省级建筑业企业集团的规模和经营情况，确定一批省级重点建筑业企业集团，并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其发展。

1. 对省级重点建筑业企业集团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贷款，开户银行要积极给予支持；省有关银行在安排贷款计划时，对省级重点建筑业企业集团要适当予以倾斜。根据贷款管理规定，优先安排生产经营和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贷款。

2.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3. 企业在省内承揽工程任务时，不受地区限制，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承包或中标权。

4. 省有关部门从各自的职能出发，为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创造有利条件。

5. 企业可以直接到省建设(建筑)主管部门办理资质年检手续，直接向省建设(建筑)主管部门申请工程评优和企业评优，适当减免上缴各级建筑行业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费。

6. 省有关部门优先帮助申请列入国家重点建筑业企业集团。

7. 省有关部门积极指导帮助集团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和推进资产、资本经营，通过产权流动和产权交易迅速扩大资产；优先帮助集团发行股票和企业债

券，并创造条件上市。

8. 鼓励集团兼并、联合其他企业。

9. 享受省政府扶持省级重点企业集团的有关优惠政策。

(二十)组建市级建筑业企业集团必须坚持条件，并按程序审批，报省建管局备案。组建市级建筑业企业集团的条件由各市参照省级建筑业企业集团的基本条件制订。

(二十一)组建建筑业企业集团，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坚持自愿原则，不搞行政干预。

七、正确处理企业改革与管理的关系

(二十二)建筑业企业要以深化改革促进企业加强管理，以管理水平的提高巩固改革成果。要继续深化企业内部各项配套改革，特别是深化企业用工、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全面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要注意增加资本积累，确保企业扩大再生产的需要。

(二十三)进一步优化集团企业内部组织结构。加强集团资产运行管理，强化集团内部的经济联系，使集团真正成为资产的联合体和利益的共同体。强化核心企业的功能，充分发挥核心企业在经营决策、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等方面的作用，提高集团的市场占有率和效益。对现有的省级建筑业企业集团，要按照母子公司体制，进一步加以规范，其核心企业的公司制改组工作力争在1—2年内完成。

八、加强对建筑业改革的领导

(二十四)建筑业作为我省的支柱产业之一，从业人数多，市场遍布全国各地，企业财产组织形式复杂，必须加强全行业管理，保证建筑业改革和发展的顺利进行。省建委通过省建管局管理全省建筑业，各市、县(市)也要根据当地情况，对建筑业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切实加强对建筑业企业改革的领导。

(二十五)各级建设(建筑)主管部门，要围绕转变政府职能这个关键环节，自觉实行政企分开。行业管理要把主要精力放在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上来，坚持依法行政，加强建筑市场管理，努力为企业运行和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要牢固树立服务观念，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

(二十六)各级政府、各级建设(建筑)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对建筑业企业改革工作给予正确的指导。在企业改制过程中，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不要以任何形式平调企业资产。要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保证改革沿着正确的方向健康发展。